

兵团团委内设机构及职责

一、单位规范全称：共青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

二、主要职责：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，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，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，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，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。兵团团委受兵团党委和共青团中央的领导，其机关的主要工作任务是：

（一）领导兵团共青团、少先队组织的工作；在青联中发挥核心作用；指导学联的工作；对直属单位和青年社团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。

（二）教育、引导团员青年高举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，认真学习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，弘扬兵团精神，维护民族团结，培养和造就屯垦戍边伟大事业的“四有”新人；为党选拔、培养和输送年轻干部和新鲜血液。

（三）适应兵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围绕党的中心任务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适应青少年特点、健康有益的活动，满足青少年成长成才的需要。

（四）调查研究青少年生存发展和青少年工作状况；参与制定并实施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；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，积极发挥共青团在党政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

用。

（五）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在校学生、职业青年的教育管理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。

（六）开展青年统战工作，建立广泛的青年爱国统一战线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青少年外事工作。

（七）坚持党建带团建，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，构建共青团和青少年社会化工作体系，推动青少年工作手段的现代化。

（八）承担兵团党委、兵团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：1. 办公室（青少年工作研究会）；2. 组织部（志愿者工作部）；3. 工农青年部（兵团青年企业家协会、兵团青年联合会）；4. 学少部（兵团学生联合会）；5. 希望工程办公室（青少年发展基金会）。

四、办公联系电话：0991-2890583 2890680（传真）